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  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  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400319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114學年度七年級實施總量管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4年1月17日光國教字第1140000449號函。
- 二、本府核定貴校114學年度普通班實施總量管制情形如下：
  - (一)七年級以18班共594人（身心障礙學生酌減額度納入總數計算，平均每班33人）進行管制，後續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學年度之核定班級數及人數匡列七年級生管制人數。
  - (二)俟各該年級學生人數超過上述飽和容量，方得轉介學生。
- 三、貴校114學年度轉介學校為本市南崁國中、大竹國中及山腳國中等3校。
- 四、請貴校落實居住事實審查，以維護學區內學生之就學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裝

訂

線

